

# 目 录

第九十四次會議（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  
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的決議 .....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政府关于  
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 ..... ( 4 )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批准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  
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  
定的議案 ..... ( 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职  
处理的暫行規定的決議 ..... ( 10 )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职处理的暫行規定（草案） ..... ( 1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  
作費問題的決定 ..... ( 14 )  
正免名单 ..... ( 15 )

第九十五次會議（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  
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友好條約的決議 .....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友好條約 ..... ( 2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  
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國友條約的決議 .....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商務條約	( 27 )
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也 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科學技術和文化合作協定的決議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科學技术和文化合 作协定	( 32 )
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 表名額問題的決定	( 36 )
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國務院調整若干直屬 機構的決議	( 37 )
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 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 38 )
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 會組織條例	( 39 )
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貴州省三都水族自治 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 5 )
貴州省三都水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 52 )
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 縣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和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縣人民 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 59 )
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 60 )
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 64 )
關於中央國家機關反浪費反保守運動和整改情況的報告(口 頭報告)	習仲勛

第九十六次會議(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稅條例	( 69 )
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文化合作協定的決議	(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 7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簽訂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通商航海條約的全权代表 的決議	( 78 )
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代表名額 調整情况的报告	( 79 )
任免名单	( 87 )
第九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民族自治地方 財政管理暫行办法的決議	( 95 )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暫行办法	( 9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改进稅收管理 体制的規定的決議	( 101 )
国务院关于改进稅收管理体制的規定	( 1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經濟建設公債条例	( 106 )
附件：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審議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經濟建設公債条例的議案	( 10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加入一九二九年在华沙簽 訂的“統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規則的公約”的決定	( 108 )
附件：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決定加 入一九二九年在华沙簽訂的“統一国际航空运输 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案	( 10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批准設立最高人民法院 西藏分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的決議	( 111 )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請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員會批准設立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 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的議案	( 11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1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14)
任免名单	(127)
第九十八次会议(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和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133)
任免名单	(134)
第九十九次会议(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约的决议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约	(1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144)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45)
第一〇〇次会议(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声明的决议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156)
任免名单	(157)
第一〇一次会议(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的决议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16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  
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 (175)
-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會  
組織條例 ..... (17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批准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 (188)
-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 (18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将第一商业部和第二商业  
部合併为商业部的決議 ..... (196)
- 任免名单 ..... (197)
- 扩大会議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中国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扩大的聯席會議關於中國人  
民志願軍八年来抗美援朝工作报告的決議 ..... (205)
- 中国人民志願軍八年来抗美援朝工作报告 ..... 楊 勇 (207)
- 第一〇二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一九五七年国家决算的決議 ..... (235)
- 附件：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批准一  
九五七年国家决算的議案 ..... (23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設立国家基本建設委員會  
的決議 ..... (23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将国家技术委員會和科学  
规划委員會合併为科学技术委員會的決議 ..... (238)
- 任免名单 ..... (239)
- 第一〇三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改期召开第二屆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的決議 ..... (247)

- 附件：国务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改期召開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議案..... (248)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決定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領事條約的全權代表的決議..... (249)
- 關於農業生產和農村人民公社問題的報告（口头報告）..... 廖魯言
- 任免名單..... (250)
- 第一〇四次會議（一九五九年二月三日）
- 關於目前市場情況的報告（口头報告）..... 程子華
- 第一〇五次會議（一九五九年二月四日）
- 關於鋼鐵生產的報告（口头報告）..... 王鶴壽
- 關於化學工業生產情況的報告（口头報告）..... 彭 涛
- 第一〇六次會議（一九五九年二月五日）
- 關於煤炭工業生產建設情況的報告（口头報告）..... 張霖之
- 第一〇七次會議（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一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263)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聯合通知..... (264)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任免名單..... (265)
- 第一〇八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四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領事條約的決議..... (269)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領事條約..... (27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275)
-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276)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283)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2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291)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292)

第一〇九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議程 (草案)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 (草案)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 (草案)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預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 (草案)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

委员名单 (草案)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

委员和委员名单 (草案)

注：以上文件均略

第一一〇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略)

# 第九十四次會議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四次會議議程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
- 二、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
- 三、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费問題的决定
- 四、 任免事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通 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定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  
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 商船通航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基于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物资交流的愿望，並願互相提供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喀喇额尔齐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及兴凯湖商船通航的方便条件，締結本协定如下：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在各方面，包括港务費和航行費方面，遵守相互和平等的原則，採取措施，以便締約双方的商船在黑龙江（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黑龙江下游至出海口）、松花江、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喀喇额尔齐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的通航全程和兴凯湖，以及有关港口，于通航季节昼夜任何时间內可能和自由通航。

前款規定的河流和湖泊商船通航的港口和地点，由締約双方的航运主管部門，根据中苏物资交流的需要，在航期开始前共同及时确定，以便航运企业的船舶可以在开航时立即开始航行。

**第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本协定第一条所指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的各方面，包括締約一方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停泊和进行作业（包括装卸作业）、使用港口设备和港口仓库、供应船舶燃料和食品、收取各种捐稅以及必要时給予医疗救助等，互相提供优惠条件。

**第三 条** 在本协定第一条所指河流和湖泊上往返的中苏貨物运输和过境

运输，以尊重双方航运企业利益为原則，在締約双方航运企业間进行合理分配，使双方都能滿意地参加这种运输。

关于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技术問題和其他問題，可由締約双方的航运企业另行商定。

第四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水域时，应遵守締約另一方水域現行的法律和命令。在船上关于內部秩序适用所悬国旗的締約一方的法律和命令。

締約一方承認締約另一方有关該国船舶在船舶結構和装备、船員配备和船舶文書方面的規定。

締約一方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水域航行时，可不使用締約另一方的引水員領航，如船长請求派遣引水員时，締約另一方应採取一切措施，尽速地予以滿足。

第五条 締約双方在本国現行法律和規章范围内採取措施，以便在本国港口和国境地点尽可能迅速和簡化办理海关、衛生和其它有关航行規定的手續。

第六条 締約一方海关根据本国的現行法律，有权对通过本国領土的过境运输的貨物进行海关監督。

第七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临时駛入締約另一方的港口，不是为了进行装卸貨物，而是为了添裝船用备品时，不辦理海关手續，並免交关税和其他捐稅。但船舶在离港以前应受海关的監督。

第八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为了装卸貨物，进出締約另一方的港口时，免交关税和其他捐稅，並且也免除对船上的装备、設備和备用零件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

凡船上儲存的供給船員和旅客以及管理和維护船舶 所用的备品，无论运进或运出均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稅，也免除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但应履行船舶所在水域的締約国关于海关監督的規定。

凡供給船員和旅客以及管理和維护船舶用的並在締約另一方港口海关監督下的船用备品，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稅，並且也免除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

本条所指备品以外的貨物，均适用船舶所在水域的締約国海关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締約一方承認締約另一方有关主管部門或地方政权机关發給的带有本人像片的船員身份證明書：中国船舶的船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船員身份證明書，苏联船舶的船員为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海員証書。

第十条 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身份証明書內載明的締約一方船上人員，在隨船进出締約另一方的国界时，无須再提出入境出境护照和公差証明文件，但上述人員仅限船員名冊內所列人員。

持有締約一方身份証明書的人員，在船舶停泊于締約另一方港口期間，享有上岸和在港口市轄区内自由往来的权利，如越出市轄区时应办理适当的手续。凡上岸人員應經過当地的衛生检查、证件检查和海关检查，並遵守当地的現行法律和命令。

第十二条 持有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締約一方的身份証明書的人員，如因公务需要，並持有航运企业發給的注明經過和到达地点的公差証明文件，可以在規定的地点通过締約另一方的国界前往目的地，但不得无故在締約另一方的境內停留。

第十三条 締約一方的航运机关和企业的职员，因公务通过締約另一方国界时，应持有經過适当手續辦理的帶有像片的公务身份証明書或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身份証明書，以及航运企业發給的注明經過和到达地点的公差証明文件。

第十四条 締約一方的任何船舶，未取得締約另一方有关政权机关的特別許可时，不得在締約另一方港口以外的地点靠岸或抛锚停泊，但遇有不可抗力情况或不能繼續航行时例外，在后二种情况下，船

上人員必須留在船上，沒有岸上有关政权机关的許可，不得离船。

必要时，船长可派船員二名至三名上岸通知最近的岸上政权机关。

如果船上人員有生命危险时，允許船上人員上岸，但在船員申請的政权机关人員来到之前，不得离开上岸的地点。上岸人員必須履行这些机关的合法指示。

**第十四條** 締約双方航运企业在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河流和湖泊的各地点上，可以互相办理客、貨运输的代理业务。

必要时，締約一方的航运企业經締約双方航运主管部門同意后，可以在締約另一方境內設立办事机构。

該办事机构应根据所在国的法律和規章成立和进行工作。

締約一方航运企业在締約另一方境內成立的办事机构，免交所在国境內的一切捐稅。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的航运企业仅各向其企业领导机关（管理局）所在的国家，繳納直接同运送旅客和貨物业务有关的捐稅。

**第十六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本协定在締約一方未提出废除以前，將一直有效，如有一方提出废除，应在当年年末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莫斯科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朱 理 治

（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 权 代 表

沙 士 科 夫

（签字）

(附件·内部文件)

# 国务院提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 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 和國聯盟政府關於國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 的商船通航協定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中蘇兩國國境相連長達六千余公里，兩國國境及其相通的河流、湖泊甚多，主要有黑龍江、烏蘇里江、額爾古納河、喀喇額爾齊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和興凱湖等，通航里程長約五千七百九十五公里。在歷史上，兩國人民曾利用過這種天然的航運條件，進行兩國間的物資運輸。解放以後，由於兩國的友好關係日益增長，兩國間的貿易物資也日益增加，但是因為沒有正式的通航協定，所以這些良好的通航航道，還沒有充分的利用來進行兩國間的物資交流。對此，兩國政府和人民均感到不便。

一九五六年七月，由我國對外貿易部向蘇聯駐我國商務代表處提議簽訂黑龍江水系聯運協議。一九五七年四月，蘇聯向我國提交了“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額爾古納河、喀喇額爾齊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和興凱湖上商船通航協定”草案。這個草案，經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六十次會議通過後作為我國的修正草案，於去年十一月派代表團去蘇進行談判，雙方達成了協議，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國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協定。

協定是根據相互平等的原則簽訂的。協定的條文貫串着中蘇兩國人民真誠的和深厚的友誼。

协定規定双方商船可以在黑龙江（包括苏联境內黑龙江下游至出海口）、松花江、烏苏里江、額爾古納河、喀喇額爾齐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和兴凱湖上自由通航。上述河流和湖泊，除国境河流和湖泊外，其相通河流的里程，計在苏联境內为一千六百九十一公里（將來經過航道開發，可以通航的里程將为一千九百八十二公里），在中国境內为一千零五十四公里（將來經過航道開發，可以通航的里程將为一千四百七十四公里）。通航港口，由双方航运主管部門根据貨物流向另行确定。

协定中規定一方船舶到对方港口时，有关港口装卸、燃料、食品供应，船員医疗救助等互相提供优惠条件。

协定中規定，中苏两國有关航运企业都可以参加中苏物資和过境物資的运输，同时，协定中还特別指出，貨物將在双方航运企业間合理分配，保証中苏双方航运企业都能滿意的參加这种运输。

根据这个协定，在中苏較大城市如我国东北的哈尔滨、佳木斯和苏联远东的伯力、共青城等城市，以及我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苏联哈薩克加盟共和国之間的貿易物資，將有更好的条件，利用两国船舶进行直接的、廉价的运输。如我国需要从苏联进口的大批石油、石油开採設備和其他机器工业原料等，以及苏联需要我国供应的大豆、水泥、生鐵等都可以通过协定中規定的通航河流进行运输。这样对于促进两国尤其是国境地区的經濟發展和两国人民的團結，都有一定作用，对于两国航运事业的开展，也有重要貢献。

在协定上，代表苏联部长會議签字的是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长沙士科夫，代表国务院签字的是交通部副部长朱理治。

协定規定需經批准並互換批准書后始能生效，所以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以便爭取在今春开江时，我国船舶即参加运输。

国 务 院

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 暫行規定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決  
議：原則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職處理的暫行規定。